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5:00止。2021年7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9,321,177.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6,245,948.16份的98.6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99,321,177.6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2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修改“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相关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

2、增加侧袋估值相关条款

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该规定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据此，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3、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调整方案的实施

自2021年7月20日起，本基金将按调整后的条款执行，修订后的《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公 证 书

(2021)粤广南方第 027724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男，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刘紫薇，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委托刘紫薇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 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习为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刘紫薇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晁梦婷（作为监督员）、向嘉诚（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习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紫薇现场制作了《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刘紫薇、习为、晁梦婷、向嘉诚、见证律师杨琳、刘振兴、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杨琳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九时二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506,245,948.16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499,321,177.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8.6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9,321,177.6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赵萍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日



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纸质投票	499,321,157.45	-	-	-
电话投票	20.21	-	-	-
合计	499,321,177.66	-	-	-

主持人：刘榕焱

监督员：寇慧婷、
何志成

托管人：万和

公证员：刘厚 陈

律师：Ben 刘作兴

2021年7月20日

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召开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9,321,177.6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06,245,948.16 份的 98.63%。其中，《关于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9,321,177.6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主持人：刘崇敬 监督员：魏慧峰 何磊冰 托管人：刁书
公证员：彭萍 见证律师：杨明 刘伟光



2021 年 7 月 20 日